**关于深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的建议**

领衔代表：李明波

附议代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了贯彻落实政策，谋定而后动，进一步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我们慈溪以背水一战的狠劲，立足“清源头、管入口、通脉络、修内功、出重拳”，一举收获了省“五水共治”工作最高奖“大禹鼎”。作为企业,我们也在各级政府领导的关心指导和监督下，全方位、全过程地重视落实环境保护这项工作。我们从完善书面审批资料，到投资环保设施，从改进工艺流程，到实施五水共治与雨污分流工程。企业在这次活动中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在各级政府部门、各企业的努力下，整体环境有了明显的改善，呈现出“水清、岸绿、景美”的美好景象和工作环境。

但是，作为我们企业在进行内部雨污改造过程中也碰到了实际的困难。首先是企业管理者的观念改变比较困难，需要一个教育和监督的过程；其次是需要企业投入实实在在的成本去改造基础设施，这部分成本转嫁到产品上，使产品价格缺乏竞争力；三是投入改造基础设施后，为了后续有效持久保持下去，需要一个长效的运行监督和保障机制来维护。

为了更好地推进这项工作，本人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首先，希望相关政府部门继续加强监督和全面推广落实，逐步让所有企业纳入规范运作，让环保运行保障费用成为企业运作费用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让这部分维护费用像原材料和水电费用一样成为企业的基本费用的一部分，让大部分企业都在同一个成本竞争基础上公平竞争，不要让先进成为先烈。

其次，希望政府做好公共配套设施，尤其是企业外围管道改造事项。比如我们企业在进行排污纳管、雨污分流改造过程中发现，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这一主干道上的市政管道水位高于企业内部管道，导致市政管道的污水倒灌至企业排水口。企业投入了成本改造，由于外围改革配套措施没有跟上，导致最后的结果没有达到理想的效果。为此，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对观海卫工业园东区的市政管网进行排查、修复和改造。